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

代 理 人 劉知非

相 對 人 王鈺傑

代 理 人 王新發律師

複 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鈺傑間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，請求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
請求返還土地等記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
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
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
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
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
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
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請求返還土地等
02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
03 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
04 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
05 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6 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7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
08 守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李毓茹